



南華大學 103 學年度重點運動 項目績優學生單獨招生簡章

※本校比照國立大學收費※

※為維護權益，請考生務必詳閱簡章內容※

本校地址：622 嘉義縣大林鎮南華路一段 55 號

本校網址：www.nhu.edu.tw

招生委員會電話：05-2721001 轉 1171、1172

招生委員會傳真：05-2720234

南華大學招生委員會編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南華大學 103 學年度重點運動項目績優學生單獨招生 考試重要日程表

項 目	日 期
報 名 日 期	103 年 4 月 1 日至 4 月 30 日
網路公告考試地點	103 年 5 月 15 日 (星期四)
考 試 日 期	103 年 5 月 24 日 (星期六)
放榜及寄發成績單	103 年 5 月 30 日 (星期五)
成 績 複 查	103 年 6 月 6 日
正取生通訊報到	103 年 6 月 13 日至 6 月 20 日
備取生通訊報到	103 年 6 月 23 日至 6 月 27 日

南華大學 103 學年度重點運動項目績優學生單獨招生簡章目錄

壹、報考資格.....	2
貳、修業年限.....	2
參、報名方式、日期.....	2
肆、招生學系、名額、運動項目、考試科目.....	4
伍、考試科目評分方式.....	5
陸、術科考試日期、時間、地點及相關規定.....	5
柒、成績核算.....	6
捌、錄取相關事宜.....	6
玖、放榜.....	6
拾、複查成績.....	6
拾壹、報到.....	6
拾貳、學雜費收費標準及註冊入學、抵免學分辦法.....	7
拾參、注意事項.....	7
拾肆、申訴.....	7
拾伍、術科注意事項.....	8
拾陸、其他.....	10

附錄

<附錄一>南華大學招生考試「網路報名」作業流程.....	11
<附錄二>繳費說明.....	12
<附錄三>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13
<附錄四>南華大學 103 學年度重點運動項目績優學生單獨招生 集體報名名冊.....	14
<附錄五>南華大學 103 學年運動項目績優學生單獨招生報名表.....	15
<附錄六>學歷(力)證件及運動績優資格證件黏貼表.....	16
<附錄七>考生運動代表證明書.....	17
<附錄八>比賽得獎成績證明黏貼表.....	18
<附錄九>外國學歷切結書.....	19
<附錄十>成績複查申請表.....	20
<附錄十一>來校路線圖.....	21

壹、報考資格

一、學歷資格：

凡於國內、外經教育部認可之高級中學、高級職業學校以上畢業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二條規定等資格，得報考本項招生考試。

二、運動項目績優資格：

- (一)具備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中之甄審、甄試資格者。
- (二)曾代表國家參加國際層級之運動競賽，並持有證明者。
- (三)曾參加全國運動會、全民運動會、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全國原住民運動會、全國身心障礙運動會，並持有證明者。
- (四)曾參加經教育部體育署核定之運動聯賽、全國單項運動協會舉辦之全國性單項運動錦標賽，並持有證明者。
- (五)曾任高中職學校運動代表隊一年以上，且曾參加縣市級以上運動競賽，並持有證明、參賽紀錄者。
- (六)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班畢業生，並持有證明者。

三、附註：

- (一)參加各類推薦、甄試錄取之學生，未申請放棄錄取資格者，均不得報考。
- (二)考生錄取後，經發現報考資格不符者，一律取消其錄取資格，不得異議且不予退費。

貳、修業年限：四年，至多可延長三年，授與學士學位。

參、報名方式、日期：

一、報名方式：

採網路報名或至本校教務處試務組（成均館一樓 C101）現場報名，並將應寄繳報名表件及書面資料。於 103 年 4 月 30 日前（以郵戳為憑）寄送本校招生委員會或繳交至本校教務處試務組（地址：嘉義縣大林鎮南華路一段 55 號）。〔網路報名作業流程請詳閱本簡章(附錄一)「網路報名作業流程」。網路報名網址：

<http://academic2.nhu.edu.tw>，點選左方招生考試報名系統。〕

- ### 二、網路報名登錄期間：
- 自 103 年 4 月 1 日上午 10 時起至 4 月 30 日下午 4 時截止。在尚未完成「報名確認」，即使『已繳費』、『資料修改正確』，都不算完成網路報名，故請務必完成「報名確認」程序，以免影響自身權益。（為避免網路擁塞，請考生務必自行留意繳費及上網登錄資料時間，並請於規定時間內上網完成報名及繳費事宜）

三、收件日期及方式：**(請擇一辦理)**

- (一)郵寄方式：自 103 年 4 月 1 日起至 4 月 30 日止，請將報名文件資料寄至 62249 嘉義縣大林鎮南華路一段 55 號南華大學招生委員會，以郵戳為憑（逾期寄件者不予受理，原件退還，並酌扣報名處理費新台幣 200 元，另 1000 元退還）。

- (二) 現場收件：自 103 年 4 月 1 日起至 4 月 30 日止 (週末假日除外)，每日上午 9 時至 12 時；下午 1 時至 4 時 30 分止，請將報名文件及備審等相關資料送至本校成均館一樓 C101 教務處試務組。

四、報名費：新臺幣 1200 元。

(一) 繳費方式：

- 1、上網登錄基本資料後，請至 ATM 機器繳費或至各金融機構櫃檯辦理匯款，完成繳費手續後，始可繼續進行後續報名程序 (繳費方式詳見本簡章內附錄二繳費說明)。
- 2、若現場報名者，可於本校教務處試務組現場繳費及填寫報名表。

(二) 低收入戶一律免繳報名費：

- 1、凡報名考生係屬台灣省所屬各縣市政府、台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福建省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等所界定之**低收入戶子女者**，得繳交各所屬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所開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正本」(非清寒證明)及「戶籍謄本正本」，並請上網下載及填寫「低收入戶報名費用全免申請表」，向本校申請報名費用全免之優待，報名時得免繳報名費。下載網址：<http://academic2.nhu.edu.tw>，點選左方下載專區／試務組。
- 2、請考生上網登錄基本資料後，最遲於 103 年 4 月 30 日上午 12 時前，傳真上述相關證明文件影本至本校試務組傳真號碼：(05-2720234)，空白處註明考生姓名、身分證字號、報考系所及聯絡電話(手機)、e-mail 帳號，經本中心確認後將以 e-mail 通知確認結果，並請考生上網登錄後續報名事宜。惟證明文件未於前述期限前傳真或所繳證明文件不符者，均不予優待，事後恕不接受補件。

(三) 中低收入戶減免 30%報名費：

103 學年度起本校報名各項招生考試，提供中低收入戶子女者，報名費減免十分之三報名費，符合此項之考生於報名時請先全繳報名費，報名考生係屬台灣省所屬各縣市政府、台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福建省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等所界定之**中低收入戶子女者**，得繳交各所屬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所開具之「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正本」(非清寒證明)及「戶籍謄本正本」，並請上網下載及填寫「中低收入戶報名費用減免申請表」，向本校申請報名費用減免之優待，待確認無誤本校將辦理退費十分之三報名費。

※附註：凡報名考生係屬台灣省所屬各縣市政府、台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福建省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等所界定之**中/低收入戶子女者**，得於錄取報到時繳交各所屬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所開具之「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及「戶籍謄本」，並下載本校「中/低收入戶報名費用全免申請表」(下載網址：<http://academic2.nhu.edu.tw> 點選左方下載專區／試務組)，向本校申請報名費用全免或減免之優待。

上述報名表件與各項審查資料，不論錄取與否資料證件概不退還。

肆、招生學系、名額、運動項目、考試科目：

南華大學 103 學年度重點運動項目績優 學系分則

招生學系	運動項目	招收名額	考試科目	同分參酌
旅遊管理學系	男子籃球	5 名	項目及百分比： 一、書面審查 佔 40% 二、面試 佔 20% 三、術科考試 佔 40%	1.書面審查 2.面試 3.術科考試
	網球	3 名		
	木球	3 名		
	動態藝術	6 名		
	民俗運動	9 名		
	圍棋	3 名		
	其他	1 名		
備註 (助理電話)	助理：石小姐 電話：(05) 2721001 轉分機 2061 網址： http://tourism2.nhu.edu.tw			

註：1、各運動項目名額如有缺額，得相互流用。

2、籃球限男性、其餘項目性別不拘。

伍、考試科目評分方式：

1、書面審查資料40%

(1)高中(職)以上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之證件)影本，應屆畢業生可持學生證影本背面須蓋有畢業年級上學期註冊章。

(2)高中(職)以上成績單正本。

(3)運動成就證明：

凡最近3年個人所獲單項運動表現傑出並由學校推薦，或曾參加縣級以上或校級運動代表隊且持有證明文件、獎狀、獎牌、成績證明、校隊代表證明……等。

(4)書審資料包括：自傳、讀書計畫、社團參與、競賽成果、學生幹部、證照、得獎紀錄等。

2、面試20%

考生應考務必攜帶應考證及有效身分證件。

3、術科考試40%：

項目	內容與方法	比例	評分高低標
男子籃球	基本技能測驗(五定點帶球上籃、個人運球技巧)	60%	0-100
	分組比賽測驗	40%	
網球	基本技能測驗(正反拍、截擊、發球、接發球)	60%	0-100
	分組比賽測驗	40%	
木球	基本技能測驗(擊遠、擊準)	60%	0-100
	短距離球道測驗	40%	
動態藝術	自選舞蹈表演3~5分鐘(自備音樂) 如競技啦啦隊、啦啦舞、現代舞、街舞等	100%	0-100
民俗運動	自行編排表演(3~5分鐘)來參與測驗 如舞龍、舞獅、國術、武術、其他民俗技藝等	100%	0-100
圍棋	詰棋測驗	100%	0-100
其他	運動績優等級(參閱拾伍)	100%	0-100

註：術科考試內容請參閱：拾伍、術科注意事項。

陸、術科考試日期、時間、地點及相關規定：

一、術科考試時間：103年5月24日(星期六)

二、考試時間：10:00 開始

三、考試地點：籃球場(籃球)、網球場(網球)、田徑場(木球)、學慧樓(動態藝術、民俗運動、圍棋)

※若術科考試當天因天候不佳而影響考試時，將另行安排及公告考試地點。

柒、成績核算：

總成績=審查資料*40%+面試*20%+術科考試*40%。各考試科目之原始成績以 100 為滿分，相關配分比率之規定，以四捨五入後取至小數點第二位。

捌、錄取相關事宜：

- 一、由本校招生委員會決定各運動項目之最低錄取標準。
- 二、申請入學招生名額包含於 103 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各學系招生名額之內。
- 三、各運動項目錄取名單之最後一名學生，若有二人以上各項目之總分相同時，若經同分參酌後仍同名次，則增額錄取。
- 四、有關錄取方式，各運動項目於正取生報到後若仍有缺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至核定招生名額額滿為止；若正取生錄取不足額，則無備取生；各運動項目考生未達最低錄取標準，得不足額錄取。
- 五、運動項目名額如有缺額，得相互流用。

玖、放榜日期：

- 一、放榜日期：103 年 5 月 30 日(星期五)，公告於本校網頁。
- 二、寄發成績通知單：103 年 5 月 30 日(星期五)。
- 三、考生若有相關問題，請電洽本校招生委員會(05)2721001 轉 1171、1172。

拾、複查成績：

- 一、日期：入學成績如有疑問，可申請複查，但須於 103 年 6 月 6 日(星期五)前提出申請(以郵戳為憑)，逾期概不受理。
- 二、費用：複查成績手續費新台幣 50 元整，以郵政匯票(受款人：南華大學)繳交。
- 三、申請辦法：
 - (一)請由本校網頁下載「複查成績申請暨回覆表」，下載網址：<http://academic2.nhu.edu.tw> 點選左方下載專區/試務組，並附回郵信封(請填妥姓名、聯絡電話、地址、郵遞區號、貼足 25 元郵票)，並請附上郵政匯票，否則不予受理。
 - (二)成績單影本須附於「複查成績申請暨回覆表」後(驗後連同回覆表寄還)，否則不予受理。
 - (三)申請複查考試成績，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答案、閱覽或複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審查委員之姓名或其它相關資料。
 - (四)考生填妥複查成績申請暨回覆表並附上表件後，請寄本校招生委員會收(信封上需註明「申請複查」字樣)。

拾壹、報到：

經錄取之正取生，須於 103 年 6 月 13 起至 6 月 20 日(星期五)將『通訊報到表』以掛號郵寄至本校教務處試務組(以郵戳為憑)，逾期未寄回者，以放棄錄取資格論，以備取生遞補。

拾貳、學雜費收費標準及註冊入學、抵免學分辦法：

- 一、**103 學年度起學雜費收費標準比照國立大學。**學雜費收費標準，詳細內容請參閱本校會計室網頁：<http://accounting2.nhu.edu.tw>。
- 二、具有原住民及身心障礙身分之考生，學雜費減免以向政府申請補助為原則，倘學生向政府申請學雜費減免額度低於本校基本補助(國立大學收費)時，本校補足差額。另，學生如未領取「獎助學金」，則每學期發給伍仟元。
- 三、考生錄取報到後，未取得就讀高中、職畢業證書者，不得註冊入學，亦不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以同等學歷(力)入學者，不受本條限制。
- 四、因重病或服役，未能依規定日期註冊入學者，得檢具公立醫院證明或兵役徵集令，於註冊截止前，書面向本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經核准後，得暫緩入學，惟以一學年為限；服兵役者，得於服役期滿後復學。
- 五、報考生能否報考，應自行依有關法令，或遵照所屬機關或上級機關規定辦理；錄取後能否入學就讀，應自行負責。
- 六、學分抵免：經錄取為正式生者，於入學註冊後，若曾就讀大專以上校院，於規定期限內得檢附原就讀學校之成績單(正本)、修業證明書或學位證書(影本)，依本校學分抵免辦法之相關規定辦理學分抵免事宜，逾期不予補辦。
- 七、招生學系若因錄取生註冊人數不足，無法開班時，則錄取生之入學資格自動喪失，其所繳註冊費用全數退還(報名費不退還)，錄取生不得有任何異議。
- 八、新生入學後，所繳證明文件及各項資料，如有偽造、假借、塗改不符等情事，一經查明即開除學籍，亦不發給任何學歷證明。如將來在本校畢業後始發覺者，除勒令繳銷其畢業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 九、凡以國外學歷(力)報考者，註冊應提交經駐外館處或報名考生該國之駐台使館或代表機關驗證之外國學校畢業或學位證書中文或英文翻譯本，並加蓋認證章戳。如經查證不符報考資格，將依前項規定辦理。

拾參、注意事項：

新生入學後，所繳證明文件，如有偽造、假借、塗改不符等情事，一經查明即開除學籍，亦不發給任何學歷證明。如將來在本校畢業後始發覺者，除勒令繳銷其畢業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拾肆、申訴：

- 一、考生如對招生試務認為影響本身權益，得於放榜日起十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及事實，並檢具相關文件及證據，由考生本人具名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逾期或以其他方式申訴者均不予受理。。
- 二、申訴以一次為限，申訴處理結果由招生委員會函覆申訴人。

拾伍、術科注意事項：

一、男子籃球

(一)檢定地點：籃球場

(二)注意事項：

1.凡未於規定時間內持身分證親自辦理報到者取消其術科檢定資格。

2.如發現冒名頂替者，取消該考生入學資格。

(三)檢定標準：

項目	內容與方法	評量重點	比例
基本技能測驗	<p>五定點帶球上籃</p> <p>1、五定點位置：三分線外左右端底線、左右45度角及中間位置。</p> <p>2、方法：一分鐘內由左邊底線位置出發，依順時針方向進行上籃(不限左、右手)，而回到定點時必須單腳踏到定點始可轉身繼續動作。</p>	<p>1.每球 7.5 分。</p> <p>2.走步、未回到定點、順序錯誤不算分數。</p>	30%
	<p>個人運球技巧</p> <p>1、位置：以端線為起點每隔 7 公尺置一障礙筒全場兩側共置六個。</p> <p>2、方法：於端線右邊以左手運球出發，遇到障礙筒時，做轉身換手運球，通過三個障礙筒後以右上籃，在以相同方式折返，全場 28 公尺距離共做四趟。(左手者於端線左邊以右手出發,左手上籃)</p>	運球違例，第一次加三秒，第二次加五秒，第三次加八秒，三次以上不記分。	30%
分組比賽測驗	<p>1、全場五對五比賽(若人數不足由本校籃球隊員補齊)。</p> <p>2、比賽規則採用中華民國籃球協會公佈之最新比賽規則。</p>	籃球比賽臨場表現	40%

二、網球

(一)檢定地點：本校網球場

(二)注意事項：

1.凡未於規定時間內持身分證親自辦理報到者取消其術科檢定資格。

2.如發現冒名頂替者，取消該考生入學資格。

(三)檢定標準：

項目	內容與方法	評量重點	比例
基本技能測驗	<p>1、正反拍 20%</p> <p>考生底線正、反拍連續左右擊球 2 球為一組，連續六組以擊入對面底線前三公尺目標區為目標，前三組目標為直線區域，後三組目標為對角區域。</p> <p>2、截擊、高壓殺球 10%</p> <p>考生在網前正、反拍截擊以及高壓殺球，3 球為一組。連</p>	網球基本能力評量	60%

	續五組其入對面場之有效區域內即可。 3、發球 20% 考生在底線以高手發球方式，將球發向左右有效發球區域內，2 球為一組左右區域各發五組。 4、接發球 10% 考生戰至接發球區域準備接發球，左右各 8 球，回擊入對面場之有效區域內即可。		
分組 比賽 測驗	1、比賽制度依考生人數多寡另訂之。TIE BREAK (七分制) 2、比賽規則採用中華民國網球協會公佈之最新比賽規則。	網球比賽臨場表現	40%

三、木球

(一)檢定地點：田徑場

(二)注意事項：

1.凡未於規定時間內持身分證親自辦理報到者取消其術科檢定資格。

2.如發現冒名頂替者，取消該考生入學資格。

(三)檢定標準：

項目	內容與方法	評量重點	比例
基本 技能 測驗	擊遠	評分標準： (1) 各擊三球取界內最遠者。 (2) 距離最遠者 100 分，其次 90 分， 以此類推。	30%
	擊準	評分標準： (1)三公尺推桿擊準測驗。 (2)一桿完成攻門 100 分，其次 90 分， 以此類推。	30%
比賽 測驗	短距離球道測驗	評分標準： (1)2 桿完成攻門 100 分 (2)3 桿完成攻門 90 分 (3)4 桿完成攻門 80 分 (4)5 桿完成攻門 70 分 (5)6 桿以上(含)完成攻門 60 分	40%

四、其他

符合報考資格者，持證明文件驗證無誤後，依近三年運動績優等級，無須現場術科檢定，直接換算術科成績：第一級成績 90 分，第二級成績 80 分，第三級成績 70 分，第四級成績 60 分。

運動績優等級分類：

第一級：

1. 取得甄審資格者。

2. 曾代表國家參加奧林匹克運動會或亞洲運動會者。

3. 曾代表國家參加東亞運動會者。
4. 曾代表國家參加國際單項運動組織舉辦之世界錦標賽或亞洲、洲際單項運動組織舉辦之錦標賽者。
5. 曾經由選拔獲選為國家代表，參加國際單項運動組織舉辦之各種國際分齡分級運動錦標賽者。
6. 曾經由選拔獲選為國家代表，參加需經國際分區預賽產生代表隊後，再參加之各種國際分齡分級運動錦標賽，獲得分區第一名者。
7. 曾參加臺灣區運動會獲得第一名者。

第二級：

1. 曾經由選拔獲選為國家代表，參加需經國際分區預賽產生代表隊後，再參加之各種國際分齡分級運動錦標賽。
2. 曾經由選拔獲選為國家代表，未經國際分區預賽直接報名參加之各種國際運動競賽，其實際參賽國家或地區在七個以上，獲得第一、二、三名者。
3. 曾參加臺灣區運動會獲得第二至六名或創新大會紀錄者。
4. 曾參加臺灣區中等學校運動會或大專運動會甲組前六名或創新大會紀錄者。
5. 曾參加臺灣區中等學校運動聯賽或大專運動聯賽獲得最優級組第一至六名者。
6. 曾參加教育部指定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或全國單項運動協會主辦之全國性或臺灣區各項運動錦標賽，除需經參加分區預賽或依運動實力分組比賽之最優級組外，其同級組實際參賽隊伍或人數在七個以上，獲得第一名或創新全國紀錄者。

第三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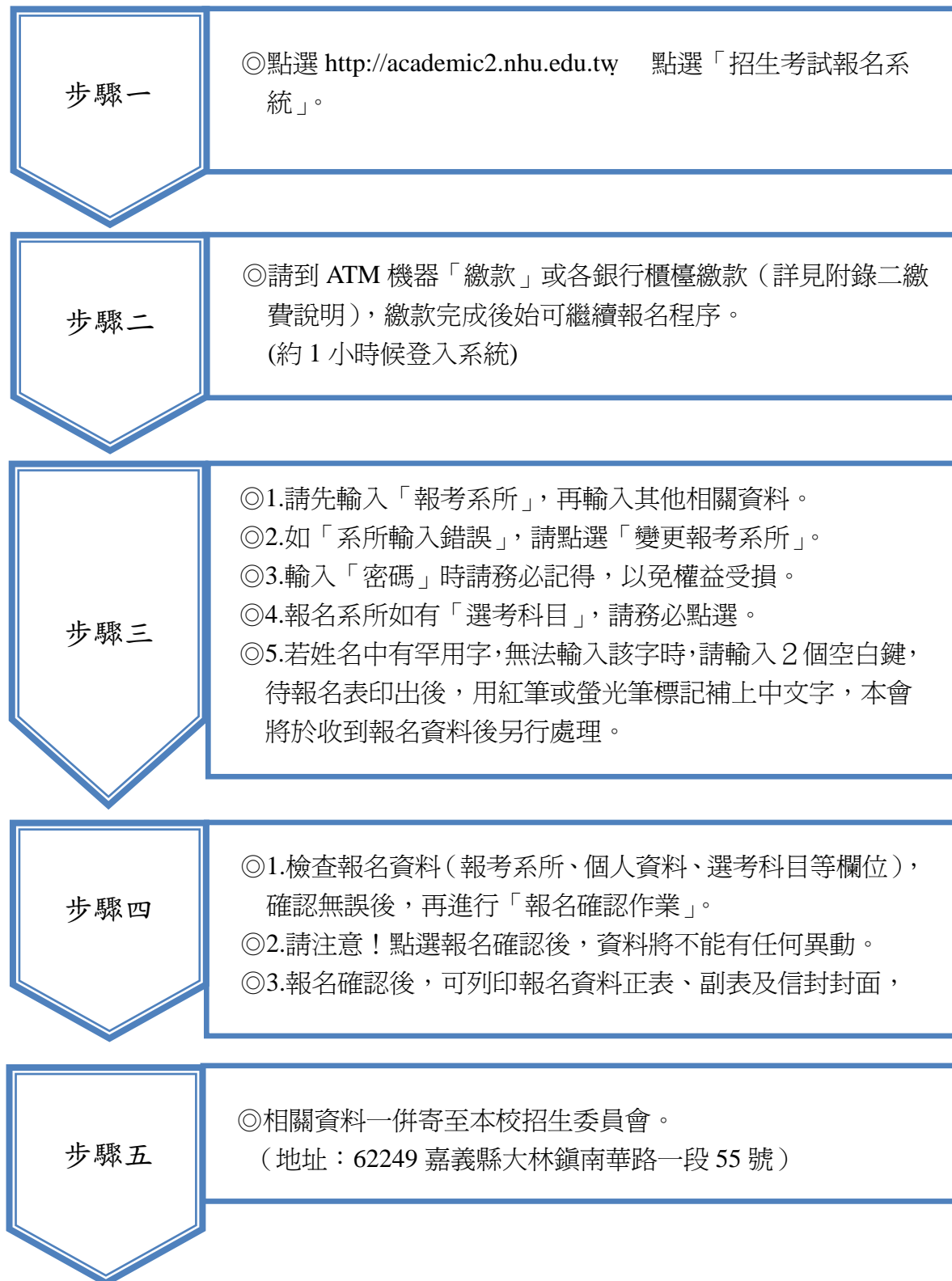
1. 曾參加全國運動會者。
2. 曾參加臺灣區中等學校運動會或大專運動會者。
3. 曾參加臺灣區中等學校運動聯賽或大專運動聯賽者。
4. 曾參加教育部指定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或全國單項運動協會主辦之全國性或臺灣區各項運動錦標賽，除需經參加分區預賽或依運動實力分組比賽之最優級組外，其同級組實際參賽隊伍或人數在七個以上參賽者。

第四級：

曾參加縣市級比賽者。

拾陸、其他：其他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及本校招生委員會之決議為準。

<附錄一> 南華大學招生考試「網路報名」作業流程



<附錄二>繳費說明

一、繳費方式：(下列四種方式擇一辦理，請注意銀行作業時間，以免耽誤報名作業。)

(一) ATM 轉帳：(作業流程詳見本頁下方流程圖說明)

- 1、持金融卡到自動櫃員機(ATM)繳交報名費者，請事先確認金融卡是否具有轉帳功能後再進行轉帳，若因金融卡不具轉帳功能，因而導致無法報名者，一律不得要求任何補救措施。
- 2、辦理轉帳繳費者，如要確認金融卡是否具有轉帳功能，或要申請金融卡轉帳功能，請洽詢金融卡原發卡銀行辦理。
- 3、若使用郵局 ATM 轉帳繳費，金融卡插入 ATM 後，請選擇「跨行轉帳」功能，再選擇「非約定帳號」，然後輸入行庫代碼<009>、ATM 繳款帳號及轉帳金額 1,000 元，即可轉帳成功。
- 4、以 ATM 轉帳方式繳費者，1 小時後可上網查詢繳費入帳完成與否，如繳費入帳完成即可上網報名。

(二) 至彰化銀行各分行櫃檯繳款(手續費 30 元)：以本方式繳費者，1 小時後可上網查詢繳費入帳完成與否，如繳費入帳完成即可上網報名。

(三) 至其他金融機構櫃檯辦理跨行匯款：以本項方式繳費者，因各行庫跨行匯款為人工作業緣故，須於當日下午 6 時後方可上網查詢繳費入帳完成與否，繳費入帳完成即可上網報名。為確保考生權益，繳費最後一日，請勿以本方式繳費，以免由於各行庫人工作業延誤而影響報名作業。

(四) 至本校教務處現場繳費。

二、至彰化銀行各分行櫃檯或各金融機構櫃檯辦理匯款方式繳費者，匯款單內容務必依下列文字填寫，以免因填寫錯誤以致無法完成入帳，延誤報名作業。

(一) 入帳行：彰化銀行大林分行。(請完整填寫，以免因錯漏無法入帳)

(二) 戶名：南華大學。

(三) 帳號：請填寫「ATM 繳款帳號」。(詳見本校招生系統網址 <http://academic2.nhu.edu.tw>，點選左方招生考試報名系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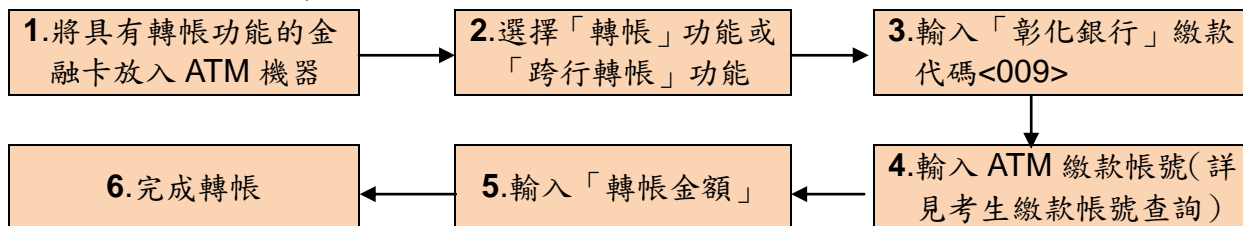
(四) 報名費：xxxx 元。

三、敬請考生務必小心輸入或填寫「ATM 繳款帳號」及「報名費金額」。

四、繳費完成後，請檢查交易明細表，如「交易金額」及「手續費」欄沒有出現金額，或帳戶餘額沒有扣款者，即表示轉帳未成功，請再依上述繳費方式完成繳費；亦可由本校招生系統網址：<http://academic2.nhu.edu.tw>，點選左方點選左方招生考試報名系統

五、繳費後請保留交易明細表或繳費收據備查。

※ATM 繳款流程



〈附錄三〉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高中、職畢業生或同等學力之資格可為下列任一項：（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

一、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三）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三、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前二款規定。

四、高級中學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修（結）業證明書。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持有高級中學、職業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及格證明書。

六、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七、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八、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九、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十、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

十一、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 （二）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 （三）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十二、年滿二十二歲，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二）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三）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含推廣教育課程）。

十三、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含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

十四、符合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辦理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辦法第二十三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者。

< 附錄四 > 南華大學 103 學年度重點運動項目績優學生單獨招生

集體報名名冊

集體報名學校： _____

※集體報名請採現場報名。

※為避免同名不同人或填寫錯誤影響考生權益，考生仍須繳交個人報名表件、學歷證件及參賽成績等資料，彙整於此名冊後。

序 號	運動項目	報名序號 (考生勿填)	考生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出 生 年 月 日	備註

〈附錄五〉南華大學 103 學年運動項目績優學生單獨招生報名表

報考項目 (擇一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男子籃球 <input type="checkbox"/> 網球 <input type="checkbox"/> 木球 <input type="checkbox"/> 動態藝術 <input type="checkbox"/> 民俗運動 <input type="checkbox"/> 圍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報名 序號	(考生勿填)
報考學系	旅遊事業管理學系		
姓名	出生 年月日		請貼最近三個月 內半身脫帽相片
身分證字號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通訊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請填暑假期間之住處)		
戶籍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上 <input type="checkbox"/> □□□-□□		
學歷	_____學校 _____科 _____年____月畢(結、肄)業		
電子郵件	考生電話		請問您如何得知此次考試招生訊息： <input type="checkbox"/> 南華網頁 <input type="checkbox"/> 親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考生手機		
家長或 聯絡人	聯絡人電話		
	聯絡人手機		
身分證影印本 正面 黏貼處		身分證影印本 反面 黏貼處	
本表確係由本人親自填寫，報名資格完全符合簡章規定，如有不實，本人願負法律責任並接受 貴校相關規定及處置。 考生簽名：_____ 填表日期：102 年____月____日			

<附錄六>學歷(力)證件及運動績優資格證件黏貼表

※學歷(力)證件：

- 1.畢業證書
- 2.同等學歷(力)，證件名稱：
- 3.其它：

-----浮貼線(請自行摺疊)-----

※運動績優資格證件名稱：_____

運動績優資格：1.具備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中之甄審、甄試資格者。

2.曾代表國家參加國際層級之運動競賽，並持有證明者。

3.曾參加全國運動會、全民運動會、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全國原住民運動會、全國身心障礙運動會，並持有證明者。

4.曾參加經教育部體育署核定之運動聯賽、全國單項運動協會舉辦之全國性單項運動錦標賽，並持有證明者。

5.曾任高中職學校運動代表隊一年以上，且曾參加縣市級以上運動競賽，並持有證明、參賽紀錄者。

6.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班畢業生，並持有證明者。

-----浮貼線(請自行摺疊)-----

<附錄七> 考生運動代表證明書

謹向 貴校招生委員會證明

考生_____係本校_____科(組)學生

曾於____年級____學期 至____年級____學期

曾於____年____月____日 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擔任本校_____運動代表(運動項目)

此致

南華大學招生委員會

考生原就讀學校：_____

考生原就讀學校體育室(組)教師或指導老師簽名：_____

中 華 民 國 1 0 3 年 _____月 _____日

<附錄八> 比賽得獎成績證明黏貼表

(無比賽成績者也需繳交)

姓 名： _____

得獎證明名稱： _____ 無比賽成績

等 級： 國際級 全國 縣市級

得 獎 名 次： _____

得 分： _____

-----請將證明文件影本浮貼-----

<附錄九> 外國學歷切結書

本人所持之外國學歷證件確為教育部認可，經駐外單位認證屬實，並保證於錄取報到時，繳交下列文件：

1. 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證明。(中、英文以外之語言，應加附認證之中文或英文譯本)
2. 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應涵蓋國外學歷修業起訖期間)，但報考人如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本項資料。

若未如期繳交或經查證不符合 貴校報考條件，本人自願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

此致

南華大學招生委員會

立切結書人：_____

報考學系年級：_____

外國學校所在國及州別：_____

聯絡電話：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錄十> 成績複查申請表

南華大學_____學年度_____招生考試 複查成績申請暨回覆表

准考證號碼		系(所)別	系(所) 組
姓名		申請日期	
複 查 科 目	複查後分數(由招生委員會填寫)		
複 查 成 績 說 明			
附 註	一、複查時間：入學考試成績如有疑問，可申請複查，請依簡章規定時間內提出申請，逾期概不受理。 二、費用：每一科目複查手續費新台幣50元，以郵政匯票繳交(受款人：南華大學)。 三、申請辦法：一律以通訊方式辦理。請將本「複查成績申請暨回覆表」連同繳交複查成績手續費之郵政匯票、入學考試成績單及寫明收件人姓名、地址、郵遞區號並貼足25元掛號郵資之回郵信封，郵寄本校招生委員會辦理。 四、本校地址：62249 嘉義縣大林鎮南華路一段 55 號。		

<附錄十一> 來校路線圖

